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甲組學分抵免辦法

112.03.28 ——學年度第十七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12 ——二學年度第四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組為保障研究所同學修課學分原則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：抵免資格

- 一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依法重新取得本組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依照法令規定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相關研究所之學分，而後考進本組之學生。
- 三、且該抵免科目修課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：抵免申請

- 一、申請應於新生開學兩週內，依校方公告時程上線(個人portal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上傳中文成績單及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，正本成績單逕送教務處處理。

第四條：抵免上限

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，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 1/2為上限。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 3/4為上限。

第五條：抵免審查程序

申請人上線(個人portal)申請後，由本組初審認可後，其結果逕交教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：抵免原則

- 一、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名稱、內容相同，而學分不同者。
- 四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